

排除與補殘—— 從晚近同婚倡議探究臺灣性別政治鬥爭

洪 凌*

摘 要

本論文以同性婚姻為起點，分析同志正典、國家女性主義、權利話語的串連。同時，此態勢造就罔兩、酷兒、情慾 / 性別壞分子的再浮現 (re-emergence) 與抵抗干預。正典性別主體與國家機器共生扶持，扶植家馴化的同性戀主體為幫手，張揚道德修辭、代理父母管訓，經營出愈發細緻嚴厲的夾殺與排擠。階級位移的變遷與高敏感度，驅使中產同志將戰力凝聚於「人權」如婚姻權利。同婚倡議的修辭（如探視、保險、財產分配）是此結構的副產品。藉由單偶、中產雙薪、性別中性、生養小孩等，同婚主體與公民社會共生共構，朝向最終願景的性別替換：同婚主體排除非「我族」的性少數，加入治理階級，促進血緣家庭結構的鞏固，豐富生殖政治的不朽，迎向正典性別 / 國族共同體的創構。

關鍵詞：想像不家庭、大替換、性別治理、同性婚姻、酷兒左翼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Email: lucifer.hung@gmail.com

Exclusion and Compensation: Analysing Same-Sex Marriage Propaganda and Relative Power Struggles within Taiwan Gender Politics

Szu-Ying Ho*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poses an urgent and anti-normative critique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recently heated celebration and debates around LGBT marriage equality, its legislation, and possible assimilation of LGBT people into the patronizing “good and healthy citizenship” in Taiwan. Probably since 2009, dominant politics of same-sex marriage and its voice calling for legitimating within Taiwan *Tung-tz* community have produced several poignant effects, such as self-disciplinary image to portrait a rigid and modestly middle-class political agenda to include lesbian and gay monogamous romantic narrative within homo-nationalistic coercion, dismissing or even indignantly attacking gender/sex outlaws like BBES practitioners, BDSMers, sex workers, gender non-conformists, and many provocative but deemed as “non-practical” living modes of queers.

My stances in this writing will be an anti-homo-normative and militantly critical position against the seemingly all-encompassing interpellation of a “get better” futuristic imago performed by and contained within normalized LGBT polemics. This polemics has been excessively eager to submit itself to “straighten” once dissident and fantastic cultural politics written by queer sexual minorities into a nationalistic-cum-familial structure of life governance. My reading will show this universalization of LGBT’s bending into narrowly defined “family” might, on the one hand, dissolve the recalcitrant dynamics produced and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Shih Hsin University.
Email: lucifer.hung@gmail.com

maintained by dissident subjects and, on the other hand, forcibly sell a “homonation-state” reproduction industry into those who would not or could not happily embrace such a teleological end which inscribes homosexuals and its associates into a clean, linear, and progressive procreative futurism.

Keywords: Imagine-No-Family, Great Replacement (Grand replacement), Gender Governance, Same-Sex Marriage, Queer and Leftism

排除與補殘—— 從晚近同婚倡議探究臺灣性別政治鬥爭

洪 凌

一、臺灣性別政治的「大替換」

在本論文的起點，我必須回顧 1990 年以降的性別政治論戰之特定效應。在這些論戰的終結（約二十世紀末），婦權派以反／恐性（將色情政治與其權力分析推出自身守備範圍之外）的操作，促使常態女性主義在二十一世紀重返『家馴的性別操演』。在此，我的書寫視野意圖帶出成形並滋長於 1997 年前後臺灣文化政治場域的「罔兩女性主義」書寫¹。這組女性主義理論群具備不容情面、深

¹ 相關的理論專書包括《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加上期刊論文如丁乃非的〈位移與游動：菁英女性主義「家園」裡的貓狗蒼蠅〉、〈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家」〉、〈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中的婢妾身形〉，以及劉人鵬的〈晚清毀家廢婚論與親密關係政治〉與〈章太炎的「神經病」：作為生存位置與革命知識情感動能〉等。丁乃非、白瑞梅、劉人鵬，2007，《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丁乃非、劉人鵬（編），2011，《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新北市：蜃樓出版社）。丁乃非，2003，〈位移與游動：菁英女性主義「家園」裡的貓狗蒼蠅〉，（何春蕤主編）《性工作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397-420。丁乃非，2003，〈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

邃清楚地注視性階序與階級戰爭的批判力道，尤其令觀察者如我倍感興味的是：它絲毫不受到檯面上「性別主流化」之「性別學術圈」的關注（甚至刻意忽略之）。不合目前常態性（亦即規範性）的性別政治如此被徹底忽略與「閒置」，讓我們看得出進步主義與保守反錐態勢之間的疊合與共構。2011 之後，「(不)婚/家政治」的諸多論題與關注，「不家庭」寫作群在這幾年來的成果，和這些戮力處理「影之微量」的先行篇幅有著非常親密且歷史性繼承的關係²。

相反於一般常民的認知，2009 年以來甚囂塵上的同婚倡議，絕非如同一般支持倡議者所相信的「成果」：同婚政治非但不是這幾十年來臺灣女性主義傾盡全力助翼培養的積累與願景，反而是幾種勢力在廝殺角逐、勝敗大勢分明之後（之內）的遺補與殘餘。此種操作方式，不啻於民主國家福利制度千瘡百孔的現狀，資產民主制度企圖以「補貼」配套來經營更細緻（於是更難顛覆）的階級差異與天梯構築（資本主義以「自由競爭」為官方說詞的金字塔權力構

「家」》，收入：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373-396。丁乃非，2007，〈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中的婢妾身形〉，收入：丁乃非、白瑞梅、劉人鵬，《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247-278。劉人鵬，2011，〈晚清毀家廢婚論與親密關係政治〉，收入：丁乃非、劉人鵬（編），《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新北市：蜃樓出版社），頁 33-68。劉人鵬，2013，〈章太炎的「神經病」：作為生存位置與革命知識情感動能〉，《文化研究》第 16 期，頁 81-124。

² 發表於苦勞網的「不家庭」專題與專欄，從 2013 年以來，目前集結了堪稱豐沛的文章數量，且持續進行中。在當前的臺灣學術文化政治場所，此系列與其作者群被暱稱為「左酷」，偶而會由於其反對臺灣國族召喚的立場而得到「天朝左酷」的渾名。不家庭文章群參照：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tag/想像不家庭-0>（2015/02/16 瀏覽）。

造)。以下，我從這二十幾年的性別政治鬥爭來爬梳，說明罔兩性別政治的介入，毀家廢婚學派的創立，以及不家庭的理論深耕，不但揭示出含蓄異性生殖格局的潛臺詞——運用婚家小單位的「擴張」，用以弭合國族與族裔政戰的滑潤劑——這些交織於情慾、性別、階級／階層、生命型態、(反)殖民、反冷戰殘餘、具備亞洲與第三世界連帶的左翼批判等視野與觀點，在二十一世紀迄今民粹激情勃發的臺灣現場，或許有可能讓「法外之徒」的性與性別，逐漸從規範性身分政治的「去政治身分證」(配給或補發的)套路，初步地解放出來。當然，這樣的工程，有待我們在文化政治的層面進行長期且緊密的置疑與干涉。

在 1999 年之前，除了性別學術圈與運動界都較為耳熟能詳的兩件大事：女性主義學術社群為了階序之奠定所搞出來的嚴峻驅離，遂於 1995 年將何春蕤趕出女性主義學術圈，並在 1997 年，將婦女新知的幾位人員(由於女同性戀與性少數議題)趕出新知³，並且以當時的新知主事者尤美女與顧燕翔為首，掀起一股「法律追

³ 參見：卡維波，〈「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臺灣〉，國際邊緣，URL=<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difference.htm> (2015/02/16 瀏覽)。在此，作者對於日後被命名為「性權派」的群體，如何在 1990 年代從原先的「同仁」位置逐漸被常態國家女性主義群體排除，終究被定義為臺灣女性(主義)的「非己／非我」之敵，描述得很清楚：「在 1990 年代婦運蓬勃開展的氛圍內，女性情慾的議題浮上臺面，對此議題積極介入的性權派遂被婦權派放逐並劃清界線，排除於婦女運動陣營之外。這個排除動作的第一波從 1994 年的一些事件開始(例如女學會領導人發表所謂『性自主不等於性解放』的聲明，性權派象徵人物何春蕤從女學會的除名等等)，相應於這個路線的差異與被放逐，遂有性／別研究室於 1995 年的成立。1997 年底，婦女團體又有針對另一群人的第二波重大放逐動作(即婦女新知『家變』的解雇事件)，雙方的對立很明顯地公諸大眾。至今為止，T 灣(臺灣)主流婦女團體或其同路人的出版品，仍然不把性／別研究室列入 T 灣的性別研究單位或婦女團體。」

溯」的威脅恐嚇配套⁴。我認為，除了上述的背景，還必須加上兩則「前傳」來完整化這個「現代化性別藍圖」的構築。其一是 1997 年的康樂里拆遷事件，並藉此動作來建構一個「市政府所謂的『國際公園』，除了讓麥可傑克森在晶華酒店看不到窳陋住屋外，有何更為動人表現？是讓『美麗國賓』因此銷售一空，還是以人命換來『簡易綠地』面貌洋洋得意？」⁵。其二，如同藉由建設清新乾淨美化市容的 14/15 號公園，打造高速現代化（並驅離異物）的招式，同樣發生於陳水扁的臺北市長任期（1994/12/25—1998/12/25）。陳市長以男性潔癖與父系家長制霸權所斷然發佈的「廢除公娼」政令，從而拉出臺灣女性主義社群的內部鬥爭與性政治棋盤的巨型博奕。

這兩則歷史事蹟非常堅實地奠定了：(1) 綠營設定的乾淨秩序臺北公民模型；(2) 婦權派女性主義與臺派父權的交織串連；(3) 一次性堅壁清野，掃除殲滅了以下的主體：(a) 性與性別的骯髒低階者；(b) 階級與族群（國族）的被賤斥者。如此的進程，銜接著 1989 年為起點的野百合運動所指向之臺派自由主義陣營，逐漸朝向二十一世紀的「兩性共治」權力軸心。目前這幾年來，聲嘶力竭地疾呼同婚就是「一切療方」(cure for all) 的去政治之男女雙跨同志主體，或許毫不在意這些歷史性的淵源與前情後續。然而，直到 2001 年前後，還是被中產婦運視為骯髒物的同志（無論是哪種同志都好，並不是「乖乖牌」或「單偶浪漫愛」同志就得以倖免），就是在

⁴ 參見：〈警告前婦女新知工作人員王蘋、倪家珍〉，苦勞網，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6355>（2015/02/16 瀏覽）。

⁵ 1998 年 5 月 27 日晚上七點整，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在臺北市議會前廣場主辦本案紀錄片《我們家在康樂里》首映會，這段文字取自該首映會的官方文宣。：URL=<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mm/M.912179800.A/M.912180004.A/M.912975230.A.html>（2015/02/16 瀏覽）。

如此這般的「臺灣國族性別階序」基礎工程完備之後，接續排班，被性別政治的全力核心挪移取用，成為操作臺灣版本「大替換」(great replacement, Grand remplacement) 的使徒與僕從 (help-mate)。

在這幾年來，「大替換」是某些歐洲（尤其是西歐）國家的沉重命題，此命題交織揉雜著虛構的妄想與真切的恐懼。以兩起例子而論，這樣的恐 (phobia/horror) 滲透在階級與種族的權力競逐，而公民社會與「性別」（例如粉紅清洗與同性戀國家主義）的補給打賞，則成為收拾此等瀰漫於進步公民社會之恐懼憂患的不二萬用工具。首先，自從荷蘭通過同婚法令以來，在晚近西歐社會面對大量外來移民（尤其是穆斯林，東南亞，貧窮的「劣等」東歐人）與難以弭合的「文化扞格」⁶當下，官方愛國主義或是右翼政黨開始動

⁶ Julien Queleennec 對於法國當前的恐「外族」描繪，是以「人口的大替換」為外顯符號，但我們也可以從中閱讀到清晰明確的反第三世界與反共產主義之遺緒。從這樣的「恐懼論述」，第一世界正在打造的新興文化（後）冷戰場域，以及精緻的「人口階序」：「令我們不安的，是源自於一特定脈絡而形成的平等與自由之論述成為規範被加諸於世人。這一點，正是『我是查理』這句以言論自由之名在世界各地宣示的口號顯得曖昧不明之處。『查理』這個名字不再只是代表一個實體，一份刊物和它的編輯信念，因為它嵌入了一個認同歸屬的邏輯，在這一邏輯的開放表象背後，遭到遮蔽的是這個號召神聖共同體而產生的排斥面向。我們不會說『我不是查理』；我們只希望強調那些在高呼『我是查理』的同時，也接受如此立場之可能理由的聲音。

在『知識份〔分〕子』們隱約傳達『人口大置換』(Grand remplacement) 的狂妄論題（如評論家 Zemmour 的《法國的自殺》一書，和小說家 Houellebecq 的《臣服》一書），以及排外反移民社會運動（如德國的反伊斯蘭組織 Pegida）逐漸贏得支持響應的此刻 (Grand remplacement)，這種批判的工作顯得更為必要。正因如此，我們應該謹慎面對查理週刊背後的同盟。如果這次人民團結起來的運動值得寄望，那麼它也同樣地給我們帶來了擔憂，擔憂隨之而來的是閉關自守，而非開啓認同轉變的進程。眼見查理週刊無意重新討論其『價值』，我們看不見這一進程發生的徵兆。」見 Julien Queleennec（著），林詠心（譯），〈誰是查理？再思查理事件後的集體狂熱與言論自由〉，苦勞網，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81723>（2015/03/16 瀏覽）。

員起「身強力壯的亞利安青年」來充當仇外使者，激烈反對非第一世界的「異族」藉由移居或跨國勞動來「偷竊」荷蘭的社會福利資源。值得警覺與留意的是，在這些被動員的右翼愛國仇外保守群體當中，取得合法婚權且社經地位穩固的白種優勢同志（不分 LGBT 的哪一造）成為最新進強大的中堅勢力。

再者，今年一月初發生的法國「查理周報」槍擊案件，引發出法蘭西愛國主義與伊斯蘭恐懼憎惡 (Islamphobia) 的最新高峰。⁸在這些共和國至上的聲音當中，「性別」與「同志」被挪用為普世進步力量的僕役，所謂護衛「女性與同性戀」的說法不但凝固矮化了性／別複數主體，更甚者，精油全球化新自由主義所佈署為「代理人」(proxy) 的「女／同」，無法不被翻譯為反伊斯蘭西方主體最輕易上手的武器與配角。某種秉持純粹世俗主義 (secularism) 與文化多元主義 (Multiculturalism) 的聲音，具備不亞於「聖戰」或「宗教基本教義」的激情血性，充斥驚人的頑固、封閉、凝固扁平的非思辨性。在高舉第一世界獨特又普遍價值的戰場，有兩股聲音特別被用來攻擊落伍蠻荒的「宗教原教主義」，前者獨一無二化且無限上綱第一世界引以為傲的「言論自由」，將查理事件定義為高智能「幽

⁷ 關於這些現象，荷蘭學者 Gloria Wekker 在 2013 年訪臺擔任「『消弭種族、階級與性別歧視』研討會」(2013 年 2 月 26-27 日，世新大學) 的主講人時，對於荷蘭目前熾烈蔓延的白種亞利安同志國家主義 (white homosexual-nationalism)，提出非常清晰的勾勒與批判。議程請參見：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2856> (2015/02/16 瀏覽)。

⁸ 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由苦勞網舉辦的「誰是查理？全球反恐、言論自由與法西斯主義」座談會，引言人 Julien Queleennec 與羅惠珍分別將法蘭西境內目前瀾漫無邊的「我族意識」與「大替代」恐懼講解得到位且詳細。議程請參見：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1499> (2015/02/16 瀏覽)。引言人的影音存檔可參見：USTREAM，URL=<http://www.ustream.tv/recorded/58272260> (2015/02/16 瀏覽)。

默 / 褻瀆」與粗暴愚蠢「恐怖主義」的對決。後者不遺餘力地聲稱，西方歐陸民族國家視為巨大異己的「穆斯林領域」，純粹等同於性與性別少數的殘暴屠宰場，並將自身所投資的位置提升到救世高度。

在這場失焦的「查理即我」言說戰場，「保障言論自由」的「保障」是遮蔽，「自由」是虛妄。無論有無法制層面的律令，無論機構性的手段是保障或懲罰或兩者皆非，特定的言論總是在權力棋盤之內（被）道出，各種言論之間形成不均衡的壓抑與 / 或傾軋效應。追究並批判地對待這些效應，戳破某些聲稱的空虛與遮掩，纔稱得上對此事件最基本的批判性認知。「查理 / 我」的支持者設定了某個任何性 / 別都平等虛妄如二次元的再現，而且投射於「進步」的第一世界，其對立面是從未進入政教分離洗禮的「伊斯蘭」原始疆域。在這些想像中，激烈肅殺的虛妄自由民主共和的聲音固執開戰，到某個地步則暴走如最新一場十字軍東征。此類病症的癥結無關說話主體的本質性身分，而是其思路 (mind-set) 與取徑 (trajectory)。也就是說，這關涉到評論者是否能解讀「帝國」繼續在「冷戰終結」時空進行文化洗禮與粉紅殖民。好勇鬥狠的辯論者守護「自由」與「民主」且「反恐」，將議題聚焦於自己情感最貼近的事物，投射在這事件，不斷地以「你不懂法蘭西幽默」或「女人與同志被伊斯蘭壓迫」，其效應不啻於拿「女人」與「同志」來給這個化身為第一世界普世性的思維剝削壓榨。伊斯蘭性 / 別的鬥爭不僅僅屬於血緣與信仰的伊斯蘭共同體，然而，正由於這些鬥爭的複雜頂真，正正在於要拒絕這等挪用且消費「女人同志（反）伊斯蘭」的口舌！斷然聲稱某種特定的族裔或族群天生自然地壓迫性 / 別少數，於是，此族裔的解殖抵抗沒有正當性，此類話語不但

未認真看待性與性別異議者的戰鬥，更讓（後）殖民現代性更甚囂塵上。舉例說，臺灣的性別情慾現狀不夠解殖，就得回到性權主體從事性政治的頑抗。倘若「『獨派認為臺灣國的建立』或『統派認為回歸祖國』就足以一了百了地消解性／別壓迫」之類的妄想，可被同意是愚昧的自我欺妄，那麼，「查理／我們」可有資格將伊斯蘭的性／別少數視為一大團毫無分別、卑微地等待天使降臨的奴僕，彷彿他們天生次等，無能悲慘到只可能仰賴第一世界的解救？

經由上述的脈絡，若是以「後設洞察」(retrospection)的眼光來審視臺灣二十幾年來的性別政治鬥爭，我意謂的「大替換」並不同於歐洲白人上演種族血腥想像的「褐色穆斯林蜂擁如蝗蟲般，席捲第一世界搶奪資源」之恐慌驚駭劇，而是以臺灣（包抄了東亞連帶性之地緣與「兩岸四地」征戰）殊異的國族與族裔戰場為地基，或可解釋為下述的說法：在清理了無法上檯面的性少數與國族不合格者之後，約略從二十世紀末到二十一世紀伊始，臺派女性主義以「終結歷史」的姿態進駐了國家治理的高位核心。畢竟，治理（或直言「統治」）絕非鬥爭，手段與法則都必須溫和化，化嚴厲清理為婉轉收納⁹。於是，成為國家統治力量一環的婦權派，藉由「多

⁹ 在學術生產的領域，婦權派（亦是國家女性主義與良婦女性主義）的「嚴厲清理」姿態，在二十世紀末，臺灣的性別政治鬥爭即將暫時告一段落之際，我認為以下這兩篇當為經典：顧燕翎，1997，〈臺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第35卷第1期，頁87-118；林芳政，1998，〈當代臺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第27卷第1期，頁56-87。至於何謂「婉轉收容」的最佳示範呢？在表達「全稱式婦運」的前提，一併將過往與現今的被排除者收納到極致，儼然把所有的性與性別功業(credit)都收到自己代表的路線／流派／勢力，以下這篇堪稱絕佳表演：李元貞，2010，〈開花結果和待完成的革命——回顧臺灣婦運20年〉，「回顧臺灣社運二十年(1990-2010)研討會」(臺北：臺灣教授協會主辦，2010/12/04)，資料引自：URL=<http://www.gsi.nccu.edu.tw/wp-content/uploads/2010/12/>

元」的自由寬容話語，一方面意圖收編壓制性少數激抗不從的「不潔」力量；另一方面，在「女人治理臺灣國」的前提下，「性別」成為最前哨且最主力的進步性，順利取得最豐沛的資源與挹注。再者，按照 1995 年以來，良婦女性主義加入陳水扁等政客打造乾淨中產臺灣國，水到渠成地組成含蓄的共治默契，「性別」遠比階級（如工運與社會主義統派的跨國左翼連帶）、種族（新移民、移工、「外勞」等）、各色社會運動主體等既定的「俱樂部」更容易挪用為特定霸權之輔助側翼。在這樣的基礎上，加上二十一世紀前八年的新自由主義政治經濟藍圖鋪墊，除了同婚，還有什麼會更讓異常講究「與國際（即第一世界）接軌」，充滿潔癖且大刺刺地去階級意識的國家女性主義，更加傾盡全力奧援的性別議程與視為願景的新社會階序藍圖呢？

在〈看 / 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中的婢妾身形〉與相關論述，丁乃非深具洞見地分析出：良婦女性主體畏懼好不容易取得一夫一妻與「自主性」與「平等」的自身，再度沾染或甚至連結到「婢妾」的髒污殘餘，因而張揚層次分明的女性「性」二重區隔 (female sex/ sexuality dichotomy) 與分斷主義作風。最明顯的作為，就是良婦女性主義始終不肯認性工作為「工作」，將之從「有給勞動」與正當工作的範疇推往無所在之處。在丁乃非撰寫這篇論文的時空輻臻點（二十一世紀的起點），良婦女性主義的起手式大約還是顧燕翎在 1997 年的主張，堅持「(女人的) 的性慾可以有多重的、流動的身分，(但) 我們的性別身分只有一個」(黑體字是我的標示)。然而，到了二十一世紀，臺灣國女性治理格局穩妥時，同

一群女性主義者竟然毫無掙扎與猶豫，就逕自認可了「多元性別」。亦即，居於統治地位的良婦／國家女性主義，貌似友善地將先前驅離厭懼的「女同性戀」劃入「LGBT」的四重奏之內，彷彿真心肯認了「女同志（並非「女同性戀」！）並非「女人」，但這樣的肯認必須構築於女同志的「性」不得踰矩且不得超出紅線。於是，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同志、跨性別同志，在現今同婚激情大張旗鼓的前傳，都早已經達成了去歷史的終結／末世屬性：四種性別，一種生命治理，整齊文明地安置於「性別身分」的彩虹家庭（所以，換證不但是福利，更是控管的必要手段）。被這個性別政治路數栽培的正典同志政治看不到歷史鬥爭的崎嶇複雜，彷彿天生自然就是「同志」，他們拒絕視「（複數的）同志」為性身分（更厭惡不從、浮動、反本質、反先天自然論的「性位置」或「性政治主體」之戰鬥），他們是絕對不同於自甘墮落之「性少數」的委婉良民，心悅誠服地讓女性主義領導，安居於含蓄精緻且階層化的「性別身分」（實質與象徵性）性別大家族領土。

正是這樣拒斥「性政治」的「性別階序」（gender hierarchical order），良婦國家女性主義欣然樂意建構出一個自己就是「母姊大家長」的彩虹家園，藉由「婚權的擴張」，讓既定的正典同志更加安馴保守，更加鞏固著中產階級婦女視為必然的私有制的性別規範。有趣（且讓我深感不安）的是，女性主義與同志政治之共構，打造出的進步意識造就目前的臺灣公民社會，看似與「封建沙文父權」家長體制對立，然而，這些成就深層的政治無意識，在於強化鞏固了一個無須提拔任何生理直男為領袖¹⁰，就能精細維繫「父

¹⁰ 這兩造當然會盡全力排除生理異性戀男性，尤其是階級與生命型態的非正典者與底

(名)」的去時空、反歷史之婚家國族永恆秩序。

二、(為) 什麼是「每一個」¹¹?

2013 年 6 月 26 日，美國同志彷彿十萬城國綿延不絕的慶典歡騰蔓延各處，鼓舞喝采於 DOMA（捍衛婚姻法）與加州的 Prop. 8 法條違憲，非生理一男一女的婚姻得到國家法律系統的正式認證。這番體現第一世界假設的世界大同、沛然莫能禦的狂喜，在知名同志藝人艾倫·狄珍妮 (Ellen DeGeneres) 的臉書更新文字中取得了言簡意賅的註腳：「這是普天同慶的無比平等日，Prop 8 完蛋了，DOMA 也解決了。恭喜每一個人，我真心誠意認為是每一個 (everyone)。」¹²

為何某一條對於某些想結婚、或已結婚，但受到國家體制（部分性）阻擋人們相對有利的法條解讀，會是該恭喜「每一個（人）」？在此，我想對比爬梳的是在某位臉書朋友頁面看到的轉貼文。該文表示，某些極右派「死異性戀」宗教狂人士搥胸頓足，

層者。至於還算可用的異性戀男性，即便是讓這些女性主義者大皺眉頭的柯文哲，也不得不在「兩性共治」的局面讓他出線。良婦女性主義不斷地用「多元」為外交辭令，實則是以「兩性並強」的反制手法來與柯文哲等正典男性政客形成表面互斥內裡合謀的「門當戶對」之象徵性婚配狀態。

¹¹ 以下的篇幅，有些曾以初稿形式發表於苦勞網的「想像不家庭」專題，請參見洪凌，〈【想像不家庭】專題系列一：置疑同志生生不息永續體：閱讀「新正常」政治與在地酷兒戰略初探〉，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980> (2015/02/16 瀏覽)。

¹² 原文為 “Prop 8 is over, and so is DOMA. Congratulations everyone. And I mean everyone.” 參見：The Ellen DeGeneres Show, 2013/06/27, Facebook，URL=<https://www.facebook.com/ellentv/posts/10151712036742240> (2015/03/22 瀏覽)。

婚姻就此不再是（特定）生理男女之間的特權或壓迫，因而痛心疾首地呼籲「每一個（人）」都該倍感狂怒痛切。奇異地，這位右派宗教狂認定的「每一個」與艾倫·狄珍妮指稱的「每一個」，雖然各自表述且不可能包含每一個生物人類，但這兩者宣稱操作「每一個」的語義學與言說行動 (speech act) 卻對稱地共構了兩股勢力。前者是道德進步主義的成熟精緻架構，運作的原則為相對廣泛的接納性吸收 (assimilation by inclusion)；也就是說，縱使只是具備特定優渥條件的生理男男與生理女女、在國族與常態主體性的框架內取得攸關己身的利益或「幸福」，道德進步論的語境搬演將之翻譯為全體性、終結歷史流變鬥爭的目的論 (teleological) 美好壯觀收場。後者以排除式殲滅 (termination by exclusion) 的道德保守話術出場，企圖造就「守護傳統的」、「純潔的」、「守貞虔誠的」人類再度凝聚集結動員力。到目前為止，初步評估 DOMA 被廢除的反應與後座力，就現今的發展趨勢看來，後者顯然倉皇落敗。

然而，若我們酷兒式歪讀（無視含蓄修辭地拆穿）狄珍妮的「每一個」，我試圖讀出奇妙的言下之意。也就是說，此宣言下了帖子，不僅是願意且有條件過「同志如常人」的正直健康主體性纔能駐足於「每一個」的陣營，更可能隱隱召喚不夠進步、不夠正確、不夠精明的「非同志」，提供某種規範性營運合作的可能性——攜手聯姻吧，唯有修改特權入場的部分經營項目，纔可能讓國家資本主義與善良正直得以永垂不朽。在這場彩虹戰役中，純淨的道德保守旗幟相形失色，但是，那些恭賀同志們「入厝」的與時俱進聲音呢？就如同酷兒評論家 Anders Zaniczkowsky 在〈為何我反對婚姻平等〉(“Why I Oppose Marriage Equality”) 的提醒，朋友的朋

友不盡然是你的朋友¹³。藉著嘴皮服務 (lip service) 祝賀優越位置同志的維穩性，在這個節骨眼很是安全，然而，狂賀的甚囂塵上不等於此類聲音同等支持第三世界同志的居留、跨性別者的生命品質、性工作與任何職業同樣都是職業、甚至，不盡然支持性別跨越 (gender crossing) 的生活形態。

說到底，撇開表面的含蓄友善修辭與實質運作，支持與倡議同志結婚（以下簡稱「同婚」）的論述系統會集中火力選擇此戰場，在於它獲得最少量的道德保守阻礙、爭取最大值的擬道德進步相挺。在此當中，剝開「為純愛結婚」或「為了能為最重要的人簽署病危相關文件」等人道滿盈、催淚動情的呼喚，惹出如火如荼反 DOMA 事件的起源點，並不純愛百合或激情薔薇，但卻非常現實，非常取悅中產階級的思惟與運作——「整件 DOMA 違憲的核心官司，是八十四歲的溫莎 (Edith Windsor) 控告美國聯邦政府國稅局拒絕她的退稅申請，而這筆約三十五萬美金的費用，是她必須幫自己在 2009 年已過世的同性配偶希亞 (Thea Spyer) 所付的地產稅；由於她們 2007 年早已在紐約合法結婚，應適用仍在世配偶的賦稅豁免，但由於國稅局依法聲稱此項豁免不適用於同性婚姻，被溫莎控告「不公不義地以不同方式對待同樣是合法結婚的伴侶」。現在 DOMA 違憲裁決出來，溫莎便可以大方把每一分錢都拿回來。」（引用於〈DOMA 違憲，不代表美國同性伴侶能大獲保障〉）。以上，綜合打包了私產擁有、一對一長久單偶（至某一方死去）、陽光健康好女同志、「我的婚姻伴侶的（擁有物）就是我的」等生命治理佈

¹³ 全文請參見：Anders Zaniczkowsky, 2013, Anders Zaniczkowsky, URL=<http://azanichkowsky.wordpress.com/2013/06/26/why-i-oppose-marriage-equality/> (2015/02/16 瀏覽)。

局，這個充滿說服性的案例清楚說明，為何制度化的同婚會讓某些同志順利進駐（只差臨門一腳的）正典人類生命禮堂。

如果我們願意至少剎那地、暫時性地讓自己與「純愛所以要結婚」或「結婚等於人權」、「我婚姻伴侶的資產就是我的」等順暢無礙資本國家主義理路抽離，真正在今年 626 大勝底下閱讀到的，就該包含赤裸且無視邊緣生命的交易法則。反 DOMA 的核心目標並不真正在意每一個或每一種差異強烈同志的生命存活品質，而是篩選性地運用「平等」、「公平」、「同理」等人道主義辭彙（與實踐）來換取正典同志最後一階榮登常態中間階層 (normative middle class) 的墊腳鋪，底下充當墊底材料的是好同志不該不願成為的骯髒過時敗壞渣滓，都是不可能「會更好」的浮游物或「殘餘」(residue)。對於只支持同婚資產與單偶論述、佐以浪漫愛為糖霜的同志群體（通常並不太在意被擠壓於底層者），這樣的反思顯然是過於苛刻、唯物、以及「把一罐子蟲都掀翻開來」的「反（第一世界）進步主義」！在接下來的篇幅，我將就王顯中的文章〈平等的幻象〉所激起的主要辯論者如吳紹文、伴侶盟領袖許秀雯試圖呼喊「毀家廢婚」口號的操作策略，納入罔兩不家庭政治的分析。在此間，意欲帶出的論題在於：為何在良善主體紛紛出籠的歷史事件耦合點 (contingency of historical events)，「不要單偶不要小孩不要直線未來」的酷兒言說與實踐，不但有其迫切性，更得愈發張狂，毫不妥協地持續現身。

三、「不家庭」在「不/反」什麼？

在〈【同家會來稿】系列一毀家廢婚？保家廢婚？保家保

婚？〉¹⁴，作者吳紹文提問的重點有二。其一，在於反婚姻的解論述似乎「只是」聚焦於反同志結婚；其二，他認為批判婚姻鞏固資本主義、常態性別分布、異性戀優越的論證，當前的酷兒論證似乎並不（敢）觸及許多現行保家衛鄉的文宣戰。對於第一點，我認為吳的說法正好反向證成王文試圖鋪陳的、「平等」修辭造就的均勻直線假象，忽略了具體時間流動與政治文化角力的非線性、縐褶橫陳、裂縫處處。在 2011 年，由丁乃非與劉人鵬主編的《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出版後，迄今所生產的酷兒反婚論述從未止於（部分代全體地）反對同志結婚，然而，我們不可不正視到的現象，在於反婚毀廢理論最容易被挪用的標靶對象，的確是中產同志，尤其是常態同志主體藉由挪用同婚的文字思想戰，將議題轉譯為「毀家廢婚論的酷兒不容許（部分）同志成家」。至於第二點，即便酷兒論述不時以長篇論文或論述文章，進行批判性的介入與干涉，試圖拆解近年來保衛家園作戰的「家」之絕對神聖與去脈絡，但是，直到迄今，這些理論與行動的效果極端不樂觀：要不是在被同志的激憤回應被強烈反駁，就是內部組織者雖不乏深具基進同志意識與自覺，確得在維護大局的前提下，無法在公開場域「窩裡反」地對運動的問題性提出檢視¹⁵。

¹⁴ 參見：吳紹文，〈【同家會來稿】系列一 毀家廢婚？保家廢婚？保家保婚？〉，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445>（2015/02/16 瀏覽）。

¹⁵ 前者的狀態可以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的 2012 年度「新道德主義：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會議為例。當我發表〈誰／什麼的家園？——從「文林苑事件」談居住權與新親密關係〉這篇論文時，有兩位年輕同志發出強大的不滿得到印證。他們反駁的基礎修辭在於「人總是得從自己熟悉親近的事物為出發」，因而認定反私有資產與反溫馨常態家庭的酷兒閱讀是不可取的。然而，倘若常態人主體的熟悉親近是如許重要到不可迎接絲毫挑戰，那同樣地，為何應該挑戰異性戀霸權？為

至於就上述狄珍妮號稱「每個人」都應該被祝賀能結婚的偽命題來論，這位同志藝人實質上的說法，說到底是以鞏固某些優秀優渥同志能夠結婚（的可能性），毫不顧惜地交換了真正激烈衝撞體制的徹底婚權 (marriage as its extreme radical format)，也就是，真正地，「每個人」——包括生物人與非生物人、十八歲以下的人、百歲以上的人、多重配偶人、血緣親屬人、權力位置極端不均衡的合意人們——都不可以被阻止結婚的權力 / 權益。

說來，若我們仔細設想卡維波在 2012 年討論同志成家座談會的說法，大意是婚姻是可以基於任何緣由因素、經由任何群體（二人或以上）所形成的結締單位，此番話的基進與兇猛顯然不被當時的聽眾所留意到。¹⁶當前的婚姻論述——無論是早已成為既定性

何必需挑戰一男一女的生物婚姻公式？為何要挑戰任何傳教士體位之外的性愛方式？關於第二點，可從近期的討論看出，反都更資深組織者的兩難。在以下這串討論，陳虹穎的說法值得仔細閱讀：Hungying Chen (陳虹穎)，2013/07/10，文章留言，Facebook，URL=<https://www.facebook.com/heyel.shietou/posts/10151693442032272> (2015/02/16 瀏覽)。

¹⁶ 卡維波對同婚浪漫想像與服順既有制度屬性的戳穿(dis-illusion)非常徹底與犀利，在此引用較大量的段落：

「目前還有很多被不公平的婚姻制度所歧視和壓迫的主體，希望能改變婚姻制度和意義，『婚姻的意義是婚姻制度裡不公平的一部分』，他說，婚姻的意義在我們這個時代改變很多，譬如婚姻是為了傳宗接代，但如今很多人不這樣理解婚姻；但如果要把傳宗接代當成規範，硬要求所有婚姻都應該要生育子女，或在道德上汙名沒有下一代的婚姻，就是不公平。卡維波也質疑，現在的社會和媒體，將性忠誠放進婚姻的意義裡，這是一種壟斷的詮釋，導致不遵守性忠誠的人會被質疑『為什麼要結婚？』婚姻成為一種性管制的功能，汙名了所有婚外性行為。把『性忠誠』當成婚姻的規範，其實就是對婚姻意義的壟斷與不公平。

同性婚姻的意義是什麼？卡維波主張，人人有自由結合的權利，可以自由進入婚姻，或者組成家庭。他並不認為同性婚姻的意義是相愛的人應該要結婚，『因為不相愛的人也可以結婚，而相愛的人也未必要結婚。』同性婚姻的基礎可以不是因為愛

(status quo) 的常態異性戀婚或是企圖入門的同婚——僅將某些條件適任的生理同性納入交配市場以供篩選，並且精緻強化了單偶純情愛、小資兩人組並肩面對險惡大千世界、擁抱小確幸的核心小家庭扶植國家再生產與後代等套招。這些糖衣般的純情幸福想像非常恐怖，不但徹底抹除可能深化顛覆與「變態化」既定婚姻、家庭、家園 (homestead) 結構的組合，例如跨性別多偶、公社形態的集團 / 非血緣氏族、性工作養成的婚姻連線、跨代戀老戀童婚、生理血親家人婚等，更即時性的後果是迅速普遍地養成以下的集體性恐慌——每個人之所以欲求（必須）結婚，真實是骨子裡的政治無意識與皮層肌理表層洋溢的國民常識所戮力催眠，設法讓最大公約數的公民追隨著「沒有捧著一個常態婚姻，就會悲慘無後援老死」的粉紅國家機器訓示。

至於這段時間（2013 年 7 月迄今）以來，保衛大埔反拆遷運動的如火如荼，我必須鄭重指出，誠然運動者在第一線的及時性投注不該被放大檢驗，但從事酷兒文化研究的批評與補充同樣重要，不該被視為攪局或「無用於運動本身」，而是可能形成彼此對話的契機。就以這陣子的行動為例，在臉書某篇報導所引用的圖說：「一

情或性欲，更不是因為性忠誠，婚姻真正的基礎在於人可以自由結合。

同性婚姻不是單一議題，卡維波表示，要改革的是婚姻制度和其意義，而不是只有同性婚姻合法。同性婚姻要和『人有自由結合的權利』連結在一起，並且反對性忠誠、生殖等規範壟斷婚姻意義，因此在推動同志婚姻的時候，必須同時照顧不婚者、未婚者、同居者、外遇者、通姦者的利益，而不是獨自壟斷婚姻的意義，繼續建構婚姻內外的利益落差。卡維波說，正是因為同性戀的差異與多元，單一的議題反而可能會分裂自己，擴大議題，團結更多包含同性戀以外的改革者。」

本發言稿請參照以下連結：張心華，〈要婚姻平權，還是革命？——當同性婚姻爭取合法〉，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1234>（2015/02/16 瀏覽）。

部分的聲援民眾在黃福記先生家門外圍牆繪製壁畫，預計繪上馬、劉、江、吳四人肖像，並寫上『馬劉江吳，毀家滅國』字樣¹⁷，如此徹底的（誤）使用毀家廢婚反國族論述、甚至將其黏附於最緊扣住國家機器權力核心的政客，這樣的「反挫性修辭」(reactionary rhetorics) 已然不容許我們為了「大局」而逕行逃避、默言、顧左右而言他、自我和諧、暫且退卻等方案。在此，我必須說明，何以這場文字思想戰的主導話語如此讓我（並非統合單一的主體「我」，而是罔兩眾的複數「我」）感到不堪承受，必須坦承攤牌且展開辯論的地步。

倘若守護居住地的意識形態戰役必須是回歸最常民、最樸素，最難以不正常化結構的策略，此種操作等於讓「不要（常態）家園」的酷兒實質性成為詭異的雙身：既是被排除於常民家園體系外的守衛先鋒，但也是守護婚姻家庭家園模式的最忠實守門員 (gate-keeper)——無論是資產層面、圈地操作、溫情呼籲，或是「我買來的房子（我結婚的配偶）就是我的」。以上的觀察可以再度回應王顥中的文章討論串當中、吳紹文的提問。¹⁸就我的觀察，吳紹文的反問確實有其正當性 (justification)，但時間、物質與情感投資總是不均勻、充滿罅隙與龜裂。吳的提問當中忽略了一點，就是在時空、物質、情慾等政治的佈局，要均勻地反對或守護某個狀態，不可能不遭逢到守護主體的多重層次 (multi-layered) 認同。事實上，

¹⁷ 此圖文出處，請參照以下連結：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Facebook，URL=<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151700369306880&set=a.129045361879.104395.79765636879&type=1>（2015/02/16 瀏覽）。

¹⁸ 參照王顥中，2013/06/29，〈平等的幻象〉（與其討論串），Facebook，URL=<https://www.facebook.com/WangHaoZhong/posts/10151666271418211>（2015/02/16 瀏覽）。

並非對正典家庭意識形態的批判只座落於想要成家的同志，而是幾乎繞了整整一圈，也就是說，當前許多保家衛婚的戰場中，有相當大的比例是同志（屬性或認同的）青年軍團在打；即使這些前線戰鬥者與內部組織者不是運籌帷幄的主導者，至少是參謀團或衝鋒陷陣的主力。

如是，此情景成為最吊詭的現況——反毀家廢婚（也就是訴諸最正統的核心家庭安居樂業之物質文化模塑）的最強大力量，竟是倡議正典同婚且支持絕對私產制的同志主體。身為投注情感與理論來打造毀家廢婚論述的我，必須說，此種文化政治再現毋寧讓普遍同志集體性轉化為某個巨大胚胎的「代理養親」(surrogate parent)，也是此胚胎的培養皿（例如象徵性的滋養子宮）。此胚胎的構造、設定、形態、看待「家」的想像與經營、對於國家的曖昧順服、以及背後的單向歷史進步論等闡述，在在與我等珍惜與持續發聲的罔兩位置非常分道揚鑣。到本文寫作時間為止，我支持大埔四戶不被套用虛假公共利益的國家機器強拆之立場並未改變，但必須鄭重指出，此番文宣與思想戰略，是透過這句標語和背後濃密纏繞的物質情感文化集結體，平板且「方便地使用」了參與其中的同志與酷兒¹⁹。

¹⁹ 在此，相關的批判性提問可以參照孫窮理的文章，〈客人沒來，就先動筷子吧：聊聊那個缺了席的「公共」〉：「其實我不知道，幾百個年輕人守護在這個『家』的符號下，他們跟他們自己的『家』的關係，究竟是緊張的、還是和諧的，究竟他們在守護的，是不是他們信念裡面的價值？在這裡，我看到一種意識型態，就如同許多論者提出來的，『家』的價值的持守與『階級』的關係，那麼『性別』呢？有另一個論辯持續著，關於《伴侶法》與《同性婚姻》，同性戀者如何面對由異性戀、父母子女關係所形構的這個『家』的意識型態，或者可以超越『家』的機制以及既有的價值與組成方式，發展出多元的伴侶關係，我不知道這樣的討論可以走得多遠，但是對

在各種親密居住形態當中，我們從來只能看到原生血緣與單偶結婚所構築的家庭單位被局部性代替全體。家庭的重要性與否暫且存而不論，但這番設定的重要性就是被運作為「非要不可」或「反唯物」（例如純愛浪漫、私密幽靜、內／外人之分……），因而無法不扁平且一元了。在現行的同婚意識形態設定，家庭的成員被允許有限的變化，但家庭的軟硬體組件與其特質、姿態、屬性、情感投資，乃至於存在的樣式，依然全面地被「不可能不需要家庭」的想像所凝固為某種不可辯論且不容懷疑的被膜拜之「物」（fetish/THING）：很人道，很溫情，很委婉，很不容商榷的「思惟與物質構造」。就這點而言，無論酷兒、同志與非同志，倘若不願被輕易吸納入含蓄良善健康未來直線史觀，上述的「家庭」與其居住結構就是必須是被狠狠挑釁且持續撞擊的框架。如果真正願意辨認「多元」，就讓我們也一併認了以下這些：的確有不被需要／慾望的家庭（結構），也絕對有無論本質、養成、先天、後天、煉化等任何形塑成因，就是不需要（甚至厭惡恐懼）常態性家庭成員為居住模式的主體性與個人。

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由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主辦的研討會「多元性／別之實踐與挑戰」，伴侶盟的發言人許秀雯律師在引介了同志婚姻與多元家庭的立法雛形之後，她的結論是突兀地聲稱，這樣的修法走向將會導致（性解放派系所願景）的「毀家廢婚」。對於在場聆聽這番說法的我，既是酷兒理論研究者與實踐者，亦自

於『家』的意識型態的批判，一定是關鍵，而作為『家』的場所，『地產』是隱身在背後的『物質基礎』。」孫窮理，2012，〈客人沒來，就先動筷子吧：聊聊那個缺了席的「公共」〉，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67959>（2015/02/16 瀏覽）。

許站在反社會批判的位置，在此有幾點批判性的置疑與回應：

首先，我能理解的民法修改在於包容接納 (inclusion) 原本無法被法條關注或看見的主體。在法條修改的過程，幾乎沒有案例是會從修改法條的歷程，激烈地驟然轉變為廢除此法條。如果許律師所持的立場在於召喚參與《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的酷兒研究群，以及成為若隱若現的威脅潛伏者、性解放論述者，身為專業的法律工作者許律師應該明白，目前的伴侶盟企圖成就的同婚結構（附屬配置了慰藉性質的多元成家方案）是主流性別化的美好產物。亦即，主流化的性別群（包括異性戀女性主義者與同志正典群體）藉由進入國家治理階層的同謀與合作，打造出一個讓中產性別群能夠分享生命治理的「平等」權柄。更該注意的是，此結構非常有利於國家擺脫社會福利責任、更加無須打造出保障社會經濟文化底層公民權益的配套。對於無法、不想或因為各種（個人或結構性）因素而不進入婚姻體制的公民，開放擴張允許結婚門檻的修法，不但沒有增加了他們的生命品質，反而在婚姻 / 家庭（族） / 國家的三位連續體的層疊壓力包抄，承受更多的社會壓迫與不服從的代價。

值得強烈質問的是，身為國家女性主義者，其理論前提是強調國家機器（既然治理了隸屬於自身的公民）有義務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生存條件與福利。然而，以伴侶盟所提出的多元成家與限定條件的同志（暨生理異性）成婚方案，無疑會讓國家機器保障任何公民的義務愈發縮限，終究乃至於幾乎不見。家庭這個小型治理單位將成為國家機器的微型化身與複製體，促使希冀單獨生活的邊緣位置公民愈發無法獨立生存，即使不願意，也必須（被迫）尋找別的公民，使用情慾與婚姻等交換條件，將就地組成小型生命共同體，護衛自己最基本的生命品質與生存要件。再者，如果許律師仔細閱

讀《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並理解相關理論，此天外飛來一筆的召喚更讓我不解。近代稱為「(單偶排除式生物男女)婚姻」的產物，既非開天闢地、去時間地與歷史同在，而是奠基於時間不算長的晚近特定制度。以西歐國家為代表的西方第一世界，堅實形成一男一女中產單偶結合的法律認證裝置，是從啟蒙時代纔啟動的思想物質劇變改造。在華人國家社會，就劉人鵬的論文〈晚清毀家廢婚論與親密關係政治〉來對照，是從晚清世代的政治文化異議分子的性／別與家國批判，奇異地滋養出(日後的)當代核心家庭基礎，以及鬥志書寫皆燦爛、惜不持久的毀廢革命論述。

若臺灣同志婚姻與多元家庭方案企圖根本／基進地 (radically) 拆解家庭、(父系家長) 宗族與國家法律機器的緊密血脈連結，與其設法讓條件相對優渥的生命投入婚姻家庭市場，或許該考慮的是該將實踐配套與論述火力趨向說服各種性／別成員：結婚不是結與不結的二分，而是要設法激進化各種可能的反常態、妖魔鬼怪亦能成就非單偶非小資的罔兩眾「婚家」，而不是化約還原地進入正常化的婚姻結構。此外，若是要聲稱條件優良、模範公民的女男同志加入婚姻家庭的正典結構，就能夠撼動或改寫「異性戀霸權」(heterosexual hegemony)，未免同時小看且高估了「異性戀霸權」。如同各種性別情慾身分主體，「異性戀」的身分是某種具備必要條件的建構，但不是任何生物男女之間的情慾交換即等同於(正典)異性戀；在國家法律機器的層面，欲成為霸權結構內的異性戀單偶婚配成員，必需符合繁複多重的社會、經濟、文化、階級、位階、時尚、年紀、血脈、利益交換等條件與配備。異性戀並非天生自然的實體，而是(如各種性別慾望)被創作生成的位置。以當前的條件論、號召文宣與動員模式看來，與其加入婚姻市場的同志將改造

「異性戀」霸權，不如說，無論單偶中產婚姻成員的生物性別為何，加入婚姻家庭連續體的動作，倘若不是抱持著讓「婚姻家庭」的定義與內容朝向同志正典無法也不願肯認的基進酷異，同婚成員與異性戀婚配成員都不可能自外於既有霸權的共謀共利。

我會用「倫理失格」來批判「伴侶盟」在內的主流同志與其「策略」，在於其社運活動的歷程痕跡。直到近幾年為止，即使充滿了潛臺詞與內部張力，同運向來宣稱且招搖著差異政治 (politics of difference)，並在能挪用相關的族裔、階級、性實踐、底層邊緣主體運動時，盡量靠攏且吸收已耕作的運動資源。直到正常化同運的資產階級政治文製造出只願意投資於婚姻權、撫養權等配套的優勢同志，普遍的同運對於攀不上國家主流化的罔兩主體態度就此為之不變。倘若從臺灣有同志運動以來，其策略向來是張揚男女同志的階級優越與乾淨單偶趨向，甚至排除所有不夠正典的「同志」，或許目前的婚權同運可豁免我上述的階級倫理失格議題。然而，在不少相關討論區，婚姻同運一方面展現了光鮮亮麗的排除主義，另一手卻偶而消費「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亂倫、人獸交、性虐待、多人性愛趴」等性實踐，若對同志正典有好處時加以編派拉攏，無好處時就呈現上述的撇清態度。在此種雙面互謀、互相翻譯的操作已達高峰的此時，該是我們認真審視性別 / 同志正典與國家機器的相互支援與共構共生，究竟緊密到什麼地步的關鍵時機 (crucial timing)，並且持續大聲質疑與兇猛置疑。

最後，同家會的兩篇來稿對於苦勞網上數篇批判同婚文章²⁰之

²⁰ 這些文章包括劉文半論述半翻譯的〈婚權無法解決的同志困境——為何我反對婚權平等運動？〉(“Why I Oppose Marriage Equality”)、王穎中的〈平等的幻象〉、我的文章〈與幻象對話：論反社會酷兒與臺灣同婚訴求〉等。劉文，2013，〈婚權無法解決

指教，最值得反思的是：華人女同版本之「子子孫孫繼承父父母母繫祖親代遺產姓氏名分」的想像，其內在包含的政治無意識，讓我聯想到（但非整齊一致地對應到）酷兒理論家 J. Halberstam 在談「同性戀惡質」的某一條歷史脈絡。Halberstam 在著作《酷兒的敗者藝術》(*The Queer Art of Failure*) 舉列的「反反正典」著名例子是二戰時期的某些同性戀優勢族群（如白種陽剛男同，居於貴族或上階層），由於其同性戀名分之故，既是遭到迫害者，但又理所當然欽定自身遠高於其餘的被剝削與被損害者（尤其是同為男同性戀的猶太人），於是，亞利安德意志男同發展出結合幻魅與自我證成的勝者狂想，例如：納粹認同且倡議「種族清洗美學」的男同，認為純種精悍的亞利安男男結締（佐以生物優生學配套的異性生殖為「基礎」）最符合「種族優勢」的生物繁衍構造。

同家會在內的政治主體倡議並號招「同族」來壯大同志族裔成家，並沒有意圖讓這些「家／家戶／家園」的外部結構與內部質地成為可能顛覆（或至少批判）的起點，反而傾向於維穩父系家長制或國家女性主義之兩性共治的社會情感裝置。這樣的同婚語言一再強調華人祖先與三代同堂必須納入女女婚配成家的範式之內。儼然是套套邏輯 (tautology) 的展演，更在這些聲明與呼籲當中，強大透露出並不改朝換代、而是繼承原有王朝資產的慾望驅力。經由原生華夏宗家（以及搭配某些高貴野蠻原民酷兒愛氏族的田野例子）所

的同志困境——為何我反對婚權平等運動？》，苦勞網，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4833>（2015/02/16 瀏覽）。王穎中，2013，〈平等的幻象〉，苦勞網，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4787>（2015/02/16 瀏覽）。洪凌，2013，〈與幻象對話：論反社會酷兒與臺灣同婚訴求〉，苦勞網，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5463>（2015/02/16 瀏覽）。

支持傳承的女女（或把其中一造換成跨性別陽剛）家譜，或許就是繼承未來宗族／家庭／家園 (clan/family/homeland) 的純淨高貴原始優生主體。以上的可能性，就是本文與下一波反家婚理論裝置將持續拆解並試圖「變態化」的近未來家／國優位政治塑型。

參考文獻

- 「想像不家庭」，2013-2015，專題系列與專欄文章群，苦勞網，URL=<http://www.coolloud.org.tw/tag/想像不家庭-0> (2015/02/16 瀏覽)。
- 丁乃非，2003，〈位移與游動：菁英女性主義「家國」裡的貓狗蒼蠅〉，收入：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397-420。
- 丁乃非，2003，〈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家」〉，收入：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373-396。
- 丁乃非，2007，〈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中的婢妾身形〉，收入：丁乃非、白瑞梅、劉人鵬，《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247-278。
- 丁乃非、白瑞梅、劉人鵬，2007，《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丁乃非、劉人鵬（編），2011，《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新北市：蜃樓出版社）。
- 王顯中，2013，〈平等的幻象〉，苦勞網，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4787> (2015/02/16 瀏覽)。
- 卡維波，2001，〈「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臺灣〉，國際邊緣，URL=<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difference.htm> (2015/02/16 瀏覽)。
- 吳紹文，2013，〈【同家會來稿】系列一：毀家廢婚？保家廢婚？保家保婚？〉，苦勞網，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

75445 (2015/02/16 瀏覽)。

李元貞，2010，〈開花結果和待完成的革命——回顧臺灣婦運 20 年〉，「回顧臺灣社運二十年 (1990-2010) 研討會」(臺北：臺灣教授協會主辦，2010/12/04)，資料引自：URL=<http://www.gsi.nccu.edu.tw/wp-content/uploads/2010/12/開花結果.doc> (2015/03/22 瀏覽)。

林芳玫 1998，〈當代臺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第 27 卷第 1 期，頁 56-87。

洪凌，2012，〈論居住權、罔兩傳承 (的可能性)，以及正典社運身分證 / 政治的不可欲〉，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68063> (2015/02/16 瀏覽)。

洪凌，2013，〈與幻象對話：論反社會酷兒與臺灣同婚訴求〉，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463> (2015/02/16 瀏覽)。

洪凌，2013，〈誰 / 什麼的家園？〉，收入：甯應斌 (編)，《新道德主義：兩岸三地性 / 別尋思》(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頁 193-210。

孫窮理，2012，〈客人沒來，就先動筷子吧：聊聊那個缺了席的「公共」〉，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67959> (2015/02/16 瀏覽)。

劉人鵬，2011，〈晚清毀家廢婚論與親密關係政治〉，收入：丁乃非、劉人鵬 (編)，《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新北市：蜆樓出版社)，頁 33-68。

劉人鵬，2013，〈章太炎的「神經病」：作為生存位置與革命知識情感動能〉，《文化研究》第 16 期，頁 81-124。

- 劉文，2013，〈婚權無法解決的同志困境——為何我反對婚權平等運動？〉，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4833> (2015/02/16 瀏覽)。
- 顧燕翎，1997，〈臺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第35卷第1期，頁87-118。
- Halberstam, Judith, 2011, *The Queer Art of Failure*,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 Quellenec, Julien (著)，林詠心 (譯)，2015，〈誰是查理？再思查理事件後的集體狂熱與言論自由〉，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1723> (2015/03/16 瀏覽)。
- Zanichkowsky, Anders, 2013, “Why I Oppose Marriage Equality,” Anders Zanichkowsky, URL=<http://azanichkowsky.wordpress.com/2013/06/26/why-i-oppose-marriage-equality/> (2015/02/16 瀏覽)